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情况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持有公司 19.52%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变更系吕浩平与李佳凝离婚导致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由吕浩平、李佳凝变更为吕浩平,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吕浩平为卓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卓世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佳凝因夫妻关系形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而共同控制卓世合伙。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后,李佳凝将不再是吕浩平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即卓世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由吕浩平、李佳凝变更为吕浩平。本次权益变动后,吕浩平仍为卓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浩平通过卓世合伙控制的公司股票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卓世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浩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吕浩平先生与李佳凝女士已办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财产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但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吕浩平持有卓世合伙 1,894.4115 万元财产份额,占卓世合伙合伙份额的 11.25%,李佳凝持有卓世合伙 10,693.6749 万元财产份额,占卓世合伙合伙份额的 63.48%。虽然吕浩平并非持有卓世合伙最高出资额的合伙人,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其作为卓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被投资的企业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及“决定处置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的职权。同时,卓世合伙其余合伙人仅作为卓世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并不具体参与日常管理,亦不能实际控制卓世合伙或对卓世合伙的对外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卓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浩平可以代表卓世合伙行使股东权利,其对卓世合伙拥有控制权,是卓世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卓世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佳凝因与吕浩平的夫妻关系形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而共同控制卓世合伙。吕浩平及李佳凝合计持有卓世合伙 12,588.0864 万元财产份额,占卓世合伙合伙份额的 74.72%。卓世合伙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684.66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2%。

2、近日,吕浩平与李佳凝协议离婚,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根据吕浩平和李佳凝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双方各自名下的投资以及投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归各自所有,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后,吕浩平和李佳凝各自持有的卓世合伙的财产份额保持不变。基于婚姻关系解除,李佳凝将不再是吕浩平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即卓世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由吕浩平、李佳凝变更为吕浩平。本次权益变动后,吕浩平仍为卓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吕浩平通过卓世合伙控制的公司股票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吕浩平通过卓世合伙控制的公司股票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二、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吕浩平、李佳凝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中关于大股东、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的有关规定。

2、鉴于卓世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吕浩平与李佳凝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遵守第 1 条的规定外,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时,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9)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其他相关承诺

本次离婚导致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将继续履行其签订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其他仍在有效期内的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吕浩平与李佳凝离婚导致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浩平在公司任董事职务,李佳凝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140,571,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6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因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6 号),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928,364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59,283,63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792,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6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90,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40,571,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6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因 11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3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83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 号文同意,公司 83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截至日前,“会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071 股,占“会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本次转股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59,283,632 股增加至 459,284,703 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会通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0,571,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6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 3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因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何倩嫦	140,571,428	30.61%	140,571,428	0
合计		140,571,428	30.61%	140,571,42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0,571,428	36
合计		140,571,42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70,832 股,限售期为自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旭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因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00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61,333,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70,9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62,440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 657,624 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 1.0722%,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 1 名,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0,832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1,333,4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61,333,400 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合计转增 2,944.0032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077.3432 万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0,773,432 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3,630.9373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08.2805 万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旭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安旭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旭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旭生物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安旭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70,83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因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70,832	1.00%	1,270,832	0
合计		1,270,832	1.00%	1,270,832	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270,832	24
合计		1,270,832	–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50,569 股。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50,56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7.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43,400,971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57,870,97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51,062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19,90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972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50,56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7 %。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50,569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50,56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50,569	1.47	850,569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972 名,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50,569	6
合计		850,569	–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科轨道”)为本诉被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装备”)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17,449,060.79 元(不含垫资款利息及诉讼、鉴定相关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案金额合计 17,449,060.79 元(不含垫资款利息及相关诉讼、鉴定费用),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公司预计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依法维护公司自身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铁科轨道全资子公司铁科装备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收到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山西德阳润海铁路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润海”)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铁科装备积极应诉,并于 2022 年 11 月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于 2023 年 1 月被法院受理。2023 年 3 月 13 日,铁科装备收到法院电子送达的德阳润海《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后,本诉涉案金额合计为 41,368,989.78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反诉涉案金额为 22,387,953.07 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德阳润海向法院申请追加铁科轨道为本诉被告,并请求判令铁科轨道对德阳润海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铁科轨道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22〕晋 0902 民初 291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 0902 民初 2918 号),判决如下:

1、铁科装备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德阳润海合作期间垫资款 813,888.21 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从 2013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利率按照年利率 15%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清偿完毕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不得超过年利率 15%);

2、铁科装备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德阳润海终止合作后垫资款 4,018,172.58 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时间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照约定年利率 15%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清偿完毕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不得超过年利率 15%);

3、铁科装备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德阳润海折旧计提 7,617,000 元;

4、铁科装备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德阳润海可得利益损失 500 万元;

5、铁科轨道对上述四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德阳润海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铁科装备的诉讼请求。

如二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3,064 元,由铁科装备负担 102,573 元,德阳润海负担 190,491 元。反诉费 76,869.88 元,鉴定费 238,613.1 元由铁科装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案金额合计 17,449,060.79 元(不含垫资款利息及相关诉讼、鉴定费用),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公司预计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依法维护公司自身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5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丙泊酚乳状注射液拟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药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国瑞药业产品丙泊酚乳状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拟中选药品通用名	剂型	适应症	规格	包装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盒)	拟供应地区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注射剂	短效静脉用全身麻醉剂,可用于成人和 1 个月以上儿童的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	50ml:0.5g	5 瓶/盒	49.30	广东、四川、河北、湖南、云南、新疆(含兵团)、甘肃

注:

1、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的丙泊酚乳状注射液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批件号:2001X0605),2015 年 9 月 7 日获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5R003269),2020 年 9 月 4 日获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20R003101),2021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902)。本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本次集中采购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药品的中选价格与原地方平均中标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国瑞药业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